

##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任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针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申请转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终止公司股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申请转板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目前已是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公司将借助北京证券交易所平台，实现高质量发展，为股东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公司在综合考虑所属行业、自身发展战略及发展阶段等情况，决定终止公司股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申请转板，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终止公司股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申请转板的议案》。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付玉、刘阳

2021年12月10日